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內幕消息： 完成收購放貸業務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公告，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放貸業務。本公告所用詞彙之涵義與該公告所下定義相同。

董事會欣然公告，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完成」)。

緊接完成前，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當日，賣方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買方。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買方與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根據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出售股份及股東借款。買賣協議與諒解備忘錄在所有重大條款上相同。於訂立買賣協議時，60,000 港元（「第二按金」），相當於初步代價之 40%，以現金方式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最終代價為 109,831 港元，乃初步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時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808,471 港元扣除股東借款港元 698,640 而予以下調初步定價。然而，最終代價須根據經審核資產淨值扣除股東借款而予以上調或下調。最終代價之餘款由買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由賣方提交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時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給予買方起計算五(5)個工作天以內向賣方以現金支付。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及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分別向賣方支付的 15,000 港元之按金及 60,000 港元之第二按金作為最終代價之一部分。

於完成時，本公司透過買方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於本集團提供開展放債業務的機會以及分散集團現有之業務。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廖金龍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銘先生、李桂聰先生、廖金龍先生及宋得榮博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晨光先生、趙汝宏先生、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egalogic.com.hk。